

正本



憲法言詞辯論意旨書

※複本逕送聲請人

案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110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9 號

關係機關	內政部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代表人	徐國勇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廖子清律師 楊詠誼律師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7 樓
聲請人	陳純美 陳文祥 葉陳月娥	
上 3 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08 號 11 樓 A 室
	陳建宏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80 之 1 號 2 樓
	洪國欽律師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6 號 14 樓
聲請人	許金賀 許瑞民 許瑞章 許瑞發	
上 4 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翁方彬律師 呂冠勳律師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 號 5 樓之 1
	陳品好律師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一街 3 號 1 樓

為祭祀公業條例涉及違憲爭議事件，依法提出辯論意旨書狀事：

壹、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之立法背景

一、緣臺灣的祭祀公業，淵源上可遠溯宋代的祭田，其存在的目的在於教

憲法法庭收文
111. 9. 08
憲B字第 102 號

化子孫慎終追遠，即以一人或多人共同捐獻的不動產每年所生孳息供祭祀活動的開銷，對於宗族制度的維繫，有其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的實質功能（釋字第 728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 二、臺灣光復後歷經二十餘載，在此期間因政府未辦理祭祀公業之調查事宜，就有關祭祀公業現存數目、財產情況為何，無確實之統計數字可考，又由於祭祀公業擁有相當多之財產，難免成員派下間爭奪之目標，加上臺灣社會漸由農業社會演變為工商業社會，人口流動性大，派下多散居各地，親屬關係逐漸疏遠，派下範圍之確定日趨困難（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816-817 頁），因此祭祀公業自民國（下同）45 年起及各鄉鎮市公所依一般行政命令受理公告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主要目的即是「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1 條）。
- 三、又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認定部分，因習慣上祭祖由男系子孫為之、女子無祭祀祖先之義務（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54 頁），且過往祭祀公業並無法律位階之規範，因此司法機關從此習慣，依據民法第 1 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之規定，認定「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子女即從母性之子孫為限」（司法院院字第 647 號解釋意旨參照）。
- 四、其後內政部於 70 年 4 月 3 日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即於要點第 12 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民事習慣定之。」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4 月 30 日訂頒「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後來祭祀公業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觀察其中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第 1 項）。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第 2 項）。」之內容，

實與規約或習慣關於派下員之資格之約定或規定內容相當。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之規定，實質上就是將習慣內容以制定法之方式予以規範化，不再以習慣為依據，以避開習慣之規範拘束力的論證需要（釋字第728號解釋黃茂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

貳、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所涉及之基本權

一、男女平等

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同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單從「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之文義，會直接聯想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係就「性別」、「男女」為差別待遇。惟關係機關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並非直接就「性別」、「男女」為差別待遇，理由如下：

- (一)「祭祀公業，不僅為派下各自利益而存在，且具有超越於此利益之共同目的。其主要之目的，即為祖先之祭祀」（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58頁），又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明文規定：「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又按「……條例第8條規定關於祭祀公業之申報所應提出之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派下現員名冊、原始規約等，即係用以說明並證明所申報之祭祀公業之形成歷史…例如『沿革』即是對祭祀公業成立之敘事，係何子孫（設立人）捐助何等財產，如何以財產之何等孳息用為祭祀先祖（享祀人）…尚應有證明不動產孳息如何供為祭祀之用，始得滿足祭祀公業之歷史特色。……」（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1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祭祀公業有關派下員之認定，除了需具備「繼承」要素外，另有「承擔祭祀」之

要素存在。此從過往 70 年 4 月 3 日訂頒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要求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應檢附祭祀公業沿革即明（此要點內容類同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沿革內容應敘明祭祀公業淵源來歷、歷年祭祀情況等，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應備表件及範例參照，證 1）。其後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更將此部分之要求明文化，於第 5 條明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故關係機關主張，有關派下員之認定，並非係以性別作為認定之基準，而係以有無「共同承擔祭祀」為認定標準。

- (二)同理，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同樣是遵循「有祭祀者始得為派下員」之原則。之所以規定派下員限於「男性子孫」及「無其他男性子嗣而其女子未出嫁者」，實係因習慣上祭祖由男系子孫為之、女子無祭祀祖先之義務（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54 頁）。換言之，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實質上是要排除「未承擔祭祀者」之派下員資格，而非排除「女子」之派下員資格，此即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之緣由，因此種情形該女子是需承擔祭祀責任的。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所產生差別待遇者，實質上是「有承擔祭祀者」與「無承擔祭祀者」，而不是針對「男性」與「女性」。
- (三)另查，祭祀公業之財產本質上應由子孫永久保存（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85 頁），僅遇有重大事由始得由全體派下同意而處分（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86 頁），與民事遺產得隨時請求分割（民法第 1164 條規定參照）之性質截然不同，民事法之繼承亦不若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繼承有以「承擔祭祀」為前提之要求，論者以民法繼承編已揚棄傳統習俗中女子不得繼承之規定，認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繼承應比照辦理，主張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男女平等之規定違憲者，實係將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認定，與民法繼承之規定混為一談，顯有誤解。

(四)綜上，關係機關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以形式上觀察雖然直接規定「男系子孫」，而令人懷疑是否係直接就「性別」為差別待遇，但實質上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係排除「未承擔祭祀者」之派下員資格，而非「女性」之派下員資格，並非直接針對「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

二、財產權

(一)經查，臺灣社會經歷工業化、都市化之變遷後，宗族組織多已凋零，而祭祀公業歷經數代，其派下員數量眾多繁雜，早已不利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管理利用或處分。又因習慣上祭祀公業財產應永久保存，除遇有重大事由經全體派下員同意否則不得處分，造成祭祀公業財產更加難以利用或處分，故為解決上開問題，97年7月1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即明文：「……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立法目的）；再從祭祀公業條例之章節觀之，從祭祀公業之申報、登記、監督，再規範至公業土地之處理，可知祭祀公業之所以需由主管機關審查、監督及輔導，其主要目的在於祭祀公業財產之處理（如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祭祀公業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備查後處理祭祀公業名下不動產之存續方式、第51條規定得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第54條規定申請發給標售土地之價金）；又依司法實務見解，祭祀公業財產係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故從上開觀點而論，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似有涉及女性子孫對祭祀公業財產所享有之權利。

(二)然查，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釋字第596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亦即財產權為財產「所有人」所享有，但祭祀公業派下員對祭祀公業財產所享有之權利，本質上係基於派下權資格而來，因此，倘未能取得派下權資格，自無就祭祀公業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

利，既然憲法對於財產權之保障，係保障人民對於其所有財產上之運用權利，對於無派下員身分者，自然對於祭祀公業財產無財產權，從此觀點出發，實難認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有對財產權之侵害，或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可言。

- (三)退步言，縱使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有影響女性子孫對祭祀公業財產所享有之「財產權」，查祭祀公業財產本質上是為「公產」，而非「私產」，實質上之所有人為「祭祀公業」，而非其「派下員」（此從祭祀公業財產如為不動產，登記謄本記載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而非全體派下員；祭祀公業如經法人化，其財產亦登記於法人名下，而非派下員名下即可得知），祭祀公業派下員對祭祀公業財產所享有之權利，並非直接之自由處分權，而是較為潛在（需透過土地法、規約、或經過主管機關標售後之分配請求）之財產利益（釋字第 728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自不應將其與一般財產權之侵害或剝奪，等同觀之。

三、結社自由

- (一)按「憲法保障結社自由的精神，原即在使有相同喜好、信仰或其他價值認同者，得以不受拘束的交流、合作，維護共同的價值，或推而廣之。可以非常大眾、主流，也可以完全小眾、異端。男性可以為鼓吹男性沙文主義而結社，女性當然也可以為重建母系社會的信仰而結社。因此這樣的自由先天上已經包容了成員選擇上的差別待遇，也可以說當我們肯認這裡已經無涉家庭制度的保障，而屬結社自由的領域時，原則上已為依性別選擇成員保留了最大的空間。」（釋字第 728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 (二)又按我國社會對於祖先之祭祀，已經類同宗教信仰，而可跨入憲法宗教自由的保障領域，應如同宗教內部享有高度之自治權限，國家公權力應給予最大之尊重，不予以干涉（釋字第 728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三)因此，結社自由之精神主要在於保障結社者基於共同認同，自由選擇成員之權利，而非外部人參與團體之權利。又祭祀公業既然類同宗教團體，則就其成員之選擇上，國家應給予高度之自治空間，則縱然於未有規約約定之情況下，祭祀公業派下員因「祭祖」之共同價值，自宋代「祭田」制度以來即由男性子孫擔任，則自難謂「未承擔祭祀責任」者（並未限於女性），有自由加入祭祀公業之結社權利。

參、審查基準之擇定

關係機關認為之所以在男女平等審查基準前，先就侵害財產權之審查基準討論，係因有關祭祀公業之問題，以數十年來行政、司法就相關問題之討論以觀，絕大多數應源自於祭祀公業財產之分配。換言之，如祭祀公業的組織只有共同祭祀之功能，而不涉及祭祀公業財產及其派下員對該財產之之潛在財產利益，是否還會產生諸多之司法或行政爭議？「祭祀公業所以會引起強烈的歧視女性爭議，實在是因為派下權的內涵，除了參與祭祀外，還包含了基於該筆不動產上的共同共有關係，及其最終分割所生的分配請求權」（釋字第 728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則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如侵害財產權，其審查基準應如何擇定，自應優先討論。

一、財產權之審查基準

有關釋憲者對於法令涉及財產權侵害之審查基準，因立法者對於財產權之保障界線擁有較高之形成權限，故多以寬鬆之審查基準為之（釋字第 647 號、第 746 號解釋、第 783 號解釋、第 811 號解釋意旨參照），僅有於涉及剝奪財產權之情形，才以較嚴格之審查標準檢視，本件既無涉及財產權之剝奪，自應適用寬鬆之審查基準。

二、平等權之審查基準

(一)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

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第 722 號、第 727 號解釋參照）。

(二)於平等權之審查，因憲法第 7 條明文：「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於平等權違憲審查時，釋憲者將上開分類標準認定為「可疑分類」(suspect classification)，認定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釋字第 80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但如未涉及「可疑分類」，且其差別待遇並不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自得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無違（釋字第 80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經查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明文「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單以形式觀之，或得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涉及「可疑分類」，故應以中度或嚴格審查基準檢視。然查，習慣上女子無祭祀祖先之義務，輔以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之用語，可知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中所謂「男子、女子」之明文，實質上是要排除「未負擔祭祀者」之派下員資格，而非排除「女子」之派下員資格，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是針對「有無承擔祭祀」為分類，而非針對「男女」為分類，已如前述。因此以此種觀點出發，自得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僅要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得通過違憲審查。

三、至於結社自由部分，關係機關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並未涉及結社自由之侵害，自無討論其審查基準之必要。

肆、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所維護之「法安定性」，與所採行之分類手段間具有合理關連

一、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已採行影響較小的手段，而適度限縮其適用範圍

查祭祀公業條例就派下員之認定，區分條例「施行前」及「施行後」，祭祀公業於「施行前」於發生繼承事實時，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有規約者依據規約之約定，無規約者才規定「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另外在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女子、養女、贅婿及其所生男子亦得為派下員之例外情形；至於條例「施行後」發生繼承事實時，則規定繼承人應承擔祭祀始得列為派下員，女性子孫已不再受到任何差別待遇，一律以有無承擔祭祀來決定是否列為派下員，只要繼承事實發生於施行後，都不會對女性的繼承權（財產權）有何不利。足見此一有關祭祀公業的立法，實際上使女性受到差別待遇的情形限縮於「施行前即已存在」、且「繼承事實也已發生」的祭祀公業（釋字第728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二、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已適度衡平所維護之目的及所可能影響之人民基本權利，分類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

(一)祭祀公業自45年起及各鄉鎮市公所依一般行政命令受理公告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後內政部於70年4月3日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臺灣省政府於87年4月30日訂頒「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故祭祀公業申報清理至祭祀公業條例公布施行，已逾50年。而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之規定，實質上就是將原本「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所規定之「依民事習慣定之」，以「明文化」之方式處理，已如前述。並同時於同條第3項增加以「私法自治」變更追加派下員之方式。換言之，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之規定，係承續遵循既有之習慣，並為保持既往已發生繼承事實，以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

而具有維護「法安定性」之正當利益。

(二)查「法安定性原則」與「平等權」及「財產權」，本即無絕對之優先順序，此乃有基本價值權衡之必要。立法者就祭祀公業條例有關派下員之認定部分，大致上已可看出價值上之取捨，亦即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規定於第4條），法安定性之要求大於男女平等、祭祀公業女性子孫財產權之保障（詳後述），其中如有規約約定或多數決議，再加上維護「私法自治」之考量（第4條第1項前段、第3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規定於第5條），因為沒有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沒有「法安定性」之考量，因此當然以平等權、財產權保障為優先。從此角度出發，似難認定立法者設計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為差別待遇時，未經價值權衡而屬「恣意」，無法予以正當合理化。

(三)經查，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雖恐有影響祭祀公業女性子孫之「平等權」及「財產權」，但關係機關認為所影響之平等並非直接針對「男女平等」，而係就「有無承擔祭祀」為差別待遇時，因過往習慣而對女性子孫造成「形式上」之「間接」影響；所影響之財產權亦非直接，而係女性子孫對祭祀公業財產之「潛在」財產利益。又影響之範圍僅限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繼承事實，所影響之基本權已較為限縮且輕微。又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所為維護之「法安定性」原則，實屬正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確有「合理關聯」，基本價值權衡非屬恣意，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應得通過違憲審查之檢視，係屬合憲。

(四)反面而論，如認定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違反男女平等原則，而將之修正為「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子孫（含養子女）」，反滋生下列體系上之紊亂及問題：

1、第4條第1項後段如修正為「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子孫（含養子女）」，與同法第5條對照觀之，將造成條例施行前之派下員沒有祭祀公業「祭祀」之要求，根本與祭祀公業之本質

- 不符，且亦造成「施行後」派下員需承擔祭祀，但「施行前」無需承擔祭祀之矛盾情形。
- 2、次查，女子嫁與他家後即屬夫宗，對於母家無祭祀義務（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535 頁）、母及妻列在父宗及夫宗，出嫁女即屬於其夫之宗（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50 頁），亦即女子出嫁者，依傳統習俗即歸入夫家，隨夫家祭祀，死後則連同丈夫入夫家牌位。而祭祀公業受習慣法上「宗族」影響深遠，如將女性追溯納入派下員，因而承擔對享祀者（多為本家先祖）之祭祀責任，於出嫁女子之情形下，將與出嫁女性隨夫家祭祀、對本家（母家）無祭祀義務之傳統習俗，有所扞格。
 - 3、再者，祭祀公業之財產處分，有規約者依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動產則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辦理。倘因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之修改，追溯本條例施行前女性之派下權，造成派下成員之追加或變更，將導致已發生祭祀公業財產之利用，甚至已分割之財產或已分配完畢之標售土地價金，會因追溯行為而被推翻，而嚴重影響已獲分割或分配之派下員之既得權益，反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4、尤有進者，截至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核發之 3,555 家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宣告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違憲，而應溯及至憲法在臺施行之時開始即應嚴守兩性平等原則，追溯納入本條例施行前女性子孫之派下員身分，以決定派下員之資格及其所應享之財產權，則將影響數以千計之祭祀公業，除行政機關將面臨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須重新受理其申報清理異動所造成行政資源之重大負擔；且將因年代久遠、資料殘缺而造成難以妥適認定派下員之情形，並可能造成無數之爭議或訴訟，造成祭祀公業管理上之混亂。
- 伍、綜上，關係機關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之訂定，對於派下權繼承部分，於條例施行前後皆有明確之規範，條例施行前落實民法第 1 條

之規定，在法無規範下依習慣定之，以維護法之安定性，亦保障派下員不因追溯而侵害其權益，本條例施行後，明定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以落實兩性平權之精神。聲請人主張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違憲，應有誤解。又倘認祭祀公業條例系爭規定違憲而溯及變更派下員之認定，形同以新法變更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影響祭祀公業既有之運作，破壞祭祀公業安定性，並造成行政、司法資源之大幅增加，嚴重影響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之維護，更與多數人民對「祭祖」之感情不符，絕非明智之舉。

證據清單

證 1：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應備表件及範例影本 1 份。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8 日

具 狀 人：內政部

代 表 人：徐國勇

訴訟代理人：廖于清律師

楊詠誼律師



壹、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應備表件

項別	表件名稱	法令依據	取得方式	份數	備註
1	申請書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1	
2	推舉書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3	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3	沿革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3	
4	不動產清冊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3	
5	派下全員系統表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3	
6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1	
7	派下現員名冊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3	
8	原始規約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3	無者免附
9	不動產證明文件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1	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10	其他	祭祀公業條例 第8條、第56條	自行檢附	3	無者免附

三、沿革

沿革應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祭祀地點、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以及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等。

沿革範例：

祭祀公業○○○沿革

1. 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2. 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3. 其他

申請人姓名：○○○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沿革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